

股票简称：ST 泰格 股票代码：000409 编号：2007-025

泰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泰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泰格，证券代码：000409）股票连续涨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3 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并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通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已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与江阴泽舟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拟向江阴泽舟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拥有公司 25.73%（合计为 44,094,724 股）的股份以及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为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对价而取得的全部受补偿权。

该协议在满足下列条件时生效：（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2）本次股份转让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3）本次拟转让标的股份的限售期届满。

江阴泽舟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江阴泽舟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阴长江港口综合物流园区（滨江西路 2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礼曼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212724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本运作；金属材料、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日用百货、纺织原料（不含棉籽）、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

经营期限：2006年3月31日至2016年3月30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澄国税登字 320281785977574 号

江阴泽舟投资有限公司股东：

自然人：王礼曼，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2.63%；

自然人：陈丽亚，货币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7.37%。

江阴泽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目前持有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 966.05 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 7.81%。

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收到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通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已收到蚌埠市国资委出具的国资委[2007]92 号《关于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协议转让国有股权的批复》，蚌埠市国资委依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 19 号令）的规定，不同意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与江阴泽舟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此次股权转让行为。

因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未能获得国资部门批准，《股份转让协议》不能生效，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终止。

2、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未从公共传媒获悉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止 2007 年 7 月 17 日，除上述信息外没有与公司有关的情况已经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要变化。

上述与公司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债务人偿债能力、重要交易、原材料价格、重要合作、重要投资、重大诉讼和仲裁、业绩信息、产品价格、接受资助、重大报批事项。

4、根据《上市规则》7.4 条、7.6 条，公司不存在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经咨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管理层，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股票将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 10:30 分起恢复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查阅。

特此公告。

泰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17 日